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奇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奇峰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證據部分補充：「駕籍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3份」、「被告未到場之本院調解委員調解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奇峰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復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而肇事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蔡承翰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告所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

01 (三)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  
02 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  
03 交通中隊員警承認駕車肇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4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偵卷第39頁），進而接受後續司法  
05 裁判，堪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6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汽  
08 車上路，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於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  
09 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卻疏未注意  
10 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  
1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且犯後又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12 和解以賠償其損失，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3 度，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具體情節、告訴人之傷勢  
14 情形、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金湘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4 三、酒醉駕車。
- 0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10 道。
-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2 暫停。
-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7 者，減輕其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37號

24 被 告 戴奇峰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戴奇峰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晚

01 間9時4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  
02 市桃園區大業路由民光東路往民富五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03 段1段132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04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5 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適有曾李振南  
06 （未受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該路段  
07 由民富五街往民光東路方向行駛，旋遭戴奇峰自前方撞擊；  
08 蔡承翰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同向行駛在曾  
09 李振南上開自小客車後方，因閃避不及，與曾李振南上開自  
10 用小客車碰撞，致蔡承翰受有左肘、雙膝挫擦傷等傷害。嗣  
11 經警到場處理，戴奇峰即向警坦承肇事，對未發覺之罪自首  
12 而接受裁判。

13 二、案經蔡承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被告戴奇峰經傳未到。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6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承翰於警詢及偵查、證  
17 人曾李振南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  
18 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9 (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駕駛資料各1份、監視器錄  
20 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12張、現場及車損照片38張在卷可  
21 稽。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  
22 行車道內行駛，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23 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  
24 文。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  
25 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26 其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  
27 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28 二、被告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29 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30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且因而肇  
31 事致人受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1 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02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審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留在  
04 現場，於據報前往現場之警員尚未查知何人為駕車肇事之人  
05 前，當場坦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調查，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6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  
07 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  
08 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李允煉